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2019]第 003 号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显示，2018 年前三季度共亏损 15.54 亿元，2018 年度第四季度预计亏损 7.26 亿元至 7.31 亿元。请你公司分类逐项说明 2018 年度第四季度预计产生上述巨额亏损的原因、金额范围、目前公司各项生产业务的具体运营及整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生产线运营情况、订单及客户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资金链情况等。

【回复】

（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时调整了公司显示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将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逐步收缩、关闭，整合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显示业务，淘汰处置部分低效益产能，集中规模化优质产能。同时，为改善资产结构，盘活资金，集中精力大力发展前景良好的产品业务，关停部分低效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相关低效资产。2018 年末，公司对上述不符合公司战略业务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10 亿元，较前三季度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多计提约 2.07 亿元。

2、2018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 66,336,000 元被冻结。本次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被冻结系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典当”）诉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宝乐尔”）、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绍平、徐微微、金美欧典当纠纷一案，原告物产元通典当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此案中，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公司公章，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最高额为3.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及2019年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案中，虽然本次公司为天津乐宝乐尔提供担保时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属于金绍平利用公司违规进行对外担保，但近几年司法实践对类似情况基本判承担担保责任，而当前最高院尚未有新的司法解释出台，故公司在本案中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比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年末，公司对本案涉案金额约6,600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3、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金绍平、金龙集团就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纠纷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案中，公司是代表“成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与长城证券签署相关协议，尽管公司对长城证券本次诉讼请求持有很大异议，但鉴于公司在相关协议上进行了盖章签署，造成公司在该案诉讼中很被动，公司存在向长城证券承担支付拖欠的融资本金、固定收益、违约金的风险，且风险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年末，公司对本案涉案金额约4,200万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4、为了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及人工成本以确保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生产基地及业务整合，2018年第四季度，相关人员的缩减及裁员费用支出约为4,500万元以及对相关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一次性摊销影响利润约为6,000万元。

5、2018年第四季度，由于公司触控显示业务逐步收缩、整合并关闭，显示业务订单逐步减少，整合费用增加，导致触摸屏显示业务出现亏损约2.3亿元。

（二）目前公司各项生产业务的具体运营及整合情况

1、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马达、触控显示产品、结构件产品。近年，

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竞争激烈，加上公司在涉足触控显示行业以来，未能有效提升自身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导致公司触控显示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度，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时调整了公司显示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将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步收缩、关闭。同时，整合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显示业务，淘汰处置部分低效益产能，集中规模化优质产能。目前，除触控显示业务因公司战略调整导致订单及客户大幅减少外，公司马达及结构件业务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订单、客户情况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 2018 年度期初银行贷款余额为 18.16 亿元，自 2018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的银行贷款受到影响，公司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非主营业务方面的资产、处置闲置土地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度期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2.21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45 亿元，均已办理好银行授信及续贷工作。截止目前，除触控显示业务在收缩关停外，公司其他业务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资金状况暂未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二、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2018 年第三季度你公司对商誉、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合计共计提减值准备 14.15 亿元。《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计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等相关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约 10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2018 年度第四季度预计对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补充说明对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处理计划。

【回复】

（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采用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来

不得转回。

企业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

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为改善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决定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关停部分低效公司业务，对天津金进光电、博一光电、重庆金龙、深圳正宇、温州光电、云南众力来福等公司业务采取关停处置，将其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处置；由于前两年公司管理层对市场行业判断失误，使用自有资金以及定增募集资金购买大量机器设备，导致触控显示等项目的产能严重过剩，对于产能过剩的闲置设备根据未来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安排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机构初步数据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4.5 亿元，较公司 2018 年 1-9 月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532.54 万元增加约 11,467.4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为改善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决定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关停部分低效公司业务，对天津金进光电、博一光电、重庆金龙、深圳正宇、温州光电、云南众力来福等公司业务采取关停处置，将其相关的存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处置；存在跌价迹象的完工产成品包括存放时间较长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库存，按 2018 年度同类存货估计处置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及估计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对除了完工产品的之外存货，根据公司新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结合产品实际存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放时间较长的且不符合未来业务发展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安排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进行评估，确认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机构初步数据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为 3 亿元，较公司 2018 年 1-9 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8,557.53 万元增加 1,442.47 万元。

为改善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关停处置部分低效公司的业务，将其相关的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处置，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前景良好的产品业务，对上述不符合公司战略业务相关低效产品的库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说明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制订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0	0
押金、保证金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以及押金、保证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试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执行，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回款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为 7,000 万元，较公司 2018 年 1-9 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2.35 万元，同比增加约 4,357.65

万元。坏账计提符合实际营业情况。

(3) 2018 年末,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约为 9,000 万元, 较公司 2018 年 1-9 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80.40 万元, 同比增加约 6,319.60 万元。坏账计提符合实际营业情况。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说明

2018 年度, 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德国 BLOKS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9,000 万元, 2018 年 1-9 月公司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1.18 亿元, 同比减少 2,800 万元, 为第四季度科目调整为投资收益-2,800 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 对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处理计划说明

2018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经聘请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参与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 截止目前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尚未确定最终数据, 公司尚未对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处置。公司拟采取的处理计划为:

1、安排评估机构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和固定资产重新评估, 确认可回收金额, 根据中介机构评估后价值确定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并安排人员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机器设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出售。

2、安排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并判断其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33.33%, 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每项金额范围、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设备供应商进宇工程株式会社机器设备仲裁的赔偿款约 5,70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由于金龙机电持有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为 2,907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赔偿款属于偶发性的与公司正常性生产经营无关，且性质特殊、金额重大，因此计入非经营性损益。

特此回复。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